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6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25日。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离职高管赵明。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0年5月5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14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2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8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092,717股。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赵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6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离职高管赵明。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赵明	530,588	0	530,588	106,117	离职高管
合计		530,588	0	530,588	106,117	

### 相关说明: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赵明,赵明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2月从公司离职,此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2011年2月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明从公司离职已超过三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30,588股,未曾发生任何变动。

(2) 公司委托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赵明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上述承诺。

(3) 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股东赵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分5年每年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限股份总数的20%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赵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限售股份的20%。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股东赵明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承诺。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持有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1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01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浙江绿城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传媒”)的交易方案确定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绿城传媒100%的股权,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对交易预案的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议确定,同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完善重组预案及相关报告。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2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发改〔2014〕20号》通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300,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认定,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按15%的税率核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8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历次发行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5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2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发改〔2014〕20号》通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300,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认定,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按15%的税率核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06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27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分别与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桂林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16.347%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桂林林。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2月13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9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0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5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955	28.8%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829	18.7%
基础设施	119	215.0%
勘察设计	7	29.7%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816	42.2%
境外	139	-17.0%
4.业务分部(万平方米)		
施工面积	77,403	19.8%
新开工面积	3,126	33.4%
竣工面积	309	93.2%

二、房地产业务情况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20	-15.8%
2.合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8	-3.2%
3.认购销售额(亿元RMB)	57	
4.认购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6,922	
5.新购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31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24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65,2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65,241,810股)的比例为0.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等发行股份93,652,444股,用于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股份总数为93,652,44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65,244股。

2014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4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当时股本为609,252,444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8,504,888股。公司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由93,652,444股变更为187,30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15.37%。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肖湘阳先生履行承诺情况

1. 肖湘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肖湘阳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肖湘阳先生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肖湘阳先生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核实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8,028,724.97	589,275,846.23	-10.39%
营业利润	53,696,973.29	62,387,627.47	-13.93%
利润总额	53,793,143.11	62,643,927.32	-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8,593.82	60,451,048.38	-3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12.64%	-14.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2,359,025.32	1,446,611,853.77	-9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7,818,384.26	505,348,999.22	8.40%
股本	314,660,000.00	313,200,000.00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74	1.61	8.07%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028,724.9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247,121.26元,降幅10.3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在2013年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是132,783,902.26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1,536,781.00元,增幅15.67%。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18,593.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32,454.56元,降幅30.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了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确认投资收益32,101,470.47元增加了公司经营业绩,剔除上述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03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核实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93,379,443.91	4,334,252,887.74	29.05
营业利润	668,082,503.52	459,663,939.40	45.54
利润总额	846,614,966.44	618,633,030.66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382,131.93	546,149,355.61	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2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3.46%	2.9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235,631,131.79	6,638,810,011.31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9,889,454.54	3,575,052,720.33	15.52
股本	1,055,974,944	1,052,253,418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40	15.00

注:1. 本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股数1,055,185,568.67股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55,974,944.00股计算; 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股数1,044,968,425.50股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52,253,418.00股计算。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0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就《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更正后: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9、2015-010)。

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协议转让金利科技的股权,目前控股股东与交易第三方对框架协议和核心条款有了进一步共识,对转股的数量和价格在进一步磋商中。

截至目前,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5. 邦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肖湘阳	9,365,244	9,365,244	全部解除限售
2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82,934	--	--
3	新疆华建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619,146	--	--
4	傅建平	5,937,564	--	--
合计	--	187,304,888	9,365,244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名称与发行登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一致,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后,肖湘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流通。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非公开发行限售